

控制科学与工程 分委会

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一、适用学科（学位点）：

控制科学与工程、电子信息

二、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

（按讲师、副高、兼职硕导等申请类别，明确申请条件，包括科研项目的级别、科研成果的范围等）

按照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22]50号）和《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校发[2024]5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科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，本学位点硕士生导师遴选具体条件如下。

1.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近3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◆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 发表论文被SCI、SSCI、A&HCI收录论文1篇（限第一作者）；

② 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（限第一作者）；

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2件（限第一发明人）；

④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1项（国家奖前7名，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前3名）。

◆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2项，其中1项须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（学校新聘用的教学科研岗教师除外）

2.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

（1）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2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近3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◆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 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论文 1 篇（限第一作者）；
- ② 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（限第一作者）；
-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件（限第一发明人）；
- ④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（国家奖前 7 名，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）。

◆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项目经费到账不低于学院上年度师均科研到账经费数。（学校新聘用的教学科研岗教师除外）

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获批后，可同时招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获批后，只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